國立清華大學計算與建模科學研究所過渡期模式專任教師評量實施要點

107年2月12日第3次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 107年7月31日第5次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年9月4日院特別學術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年10月11日第1次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年10月24日院特別學術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 107年12月27日第二次校特別學術審查委員會核備通過 108年1月10日第4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通過

- 一、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計算與建模科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提升本所教師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品質,依據本校南大校區(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專任教師評量辦法第二條訂定本所過渡期模式專任教師評量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此法適用對象為105年11月1日合校前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師於合校後選擇過渡期模式之教師。
- 二、凡適用本要點之本所專任教師均應依照本要點接受評量。惟符合本校南大校區(原國立新 竹教育大學)專任教師評量辦法第三條規範者得當次免接受評量。
- 三、本所過渡期模式教師評量內容包括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績效三部分,依本要點所附「評量表」進行評量。受評教師應自訂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績效的佔分比例:各部份佔分比例最高不得超過 50%,教學部份不得低於 30%,研究部分不得低於 25%,輔導及服務績效部分不得低於 15%。計算出之評量總分的滿分為 100 分,高於 70 分(含)者為評量通過。
- 四、 進行教師評量時,應秉持嚴謹態度,採公開、公平、公正方式辦理。
- 五、本所教師評量委員會由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校內具備免評量資格之教授五人組成。委 員任期一年,會議主席由委員互推之。
- 六、本所教師評量委員會審議教師評量事項,出席人數須達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採不記 名投票,以獲得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為通過。
- 七、 本所教師之評量及評量結果依下列規定:
 - (一)副教授及教授須每五年評量一次,並提出相關資料接受審查;未提出者,視同評量不通過。
 - (二)評量不通過者,不得提出升等、於次學年起不予晉薪、不得超授鐘點並不得在校外兼課。評量三次未通過者,由校特別學術審查委員會送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其是否適任。
 - (三)被評量不通過者,應於二年內申請辦理「複評」,自「複評」通過之次學年起 解除**第(二)款之**限制。
 - (四)第一次評量複評不通過者,應於二年內循原審議程序提出第二次複評。
 - (五)教師應接受評量年數之計算不包括借調、留職停薪期間;女性因懷孕分娩得延長 評量年限,每次一年。有特殊原因者,得經所級及院評量特別查委員會通過後准予延長,每次一年,以二次為限。

- 八、本所各年度之評量工作應於四月十五日前完成,由本所教師評量委員會初審,院特別學術審 查委員會複審,其審查結果須送校特別學術審查委員會核備與校教師評量委員會備查。
- 九、教師對於評量結果有異議時,得於收到通知後十五日內,以書面向院特別學術審查委員會 提出申復一次。申復案件受理後,該教師評量委員會應於十五日內召開會議進行審議,並 請申復教師列席說明。
-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悉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本要點經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經院特別學術審查委員會通過,並報校特別學術審查委員會核備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